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30019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監察院函，關於在平面媒體上之政策宣導，疑違反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，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等，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(100財調137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03年4月3日院台財字第1032230378號致本院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監察院表示已同意結案，請轉知各機關於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，不得違反「預算法第62條之1」及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。
- 三、影附監察院函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14/04/08
交6:換:2



監察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黃綾玲

電話：(02)23413183 267

傳真：(02)23584307

電子郵件：llhuang@c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3223037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在平面媒體上之政策宣導，疑違反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，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等，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乙節，復如「說明二」。(100財調137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3年4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93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，於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，不得違反「預算法第62條之1」及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。
- 三、復貴院103年3月5日院臺財字第1020075672號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院綜合規劃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